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年1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 201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8.447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4479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8.4479		8.4479	
	(一) 农用地	8.4479		8.4479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8.4479		8.4479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	6.4208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 2	2	2.0271	工矿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8.4479			8.4479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5003			1.500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4479	1.5003	
<p>该批次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8.4479 公顷、农用地转用 8.4479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1.5003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6 年国务院批准江门市“一年一批次”用地计划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8.4479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 8.4479 公顷、耕地指标 1.5003 公顷。</p>					

填表人：叶靖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5003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江海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江海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 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 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798882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5003	1.5003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0254.05	20254.0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		
		社（村）	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东升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常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桥上股份合作经济社、云林股份合作经济社、三里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水浇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8.4479	117.7500	994.740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50.687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045.427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3.75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偿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1.2673 公顷并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常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桥上股份合作经济社、云林股份合作经济社、三里股份合作经济社 1.026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留用地选址位于高新区 17 号地地段，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国土资（建）字（2015）1045 号]，东升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0.2310 公顷留用地选址位于高新区 17 号地地段，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国土资（建）字（2014）103 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了留用地已落实到位的证明。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 0.0102 公顷的留用地，经当地人民政府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留用地按 492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预付。</p>		
备 注	该批次无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填表人：叶靖婷